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西滘小学美术(书法)室装修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小学

咨询人：广东中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小学

咨询人：广东中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工作需要，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服务类别：造价咨询(预算的编制)
- 2、项目名称：2026年西滘小学美术(书法)室装修工程
- 3、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合同价款

1、收费标准：

咨询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文）计算方法计费后下浮15%向委托人收取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用已经含税。

本项目预算价为74762.78元。本合同咨询服务费= $74762.78 \text{元} \times (0.3 + 0.18)\% \times 85\% = 305.03$ 元；即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305.0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元零叁分。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西滘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广东中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桂洲支行

帐号：80110100113738494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详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C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0);
 - 2) 广东省内各类据最新的文件规定适用的工程定额;
 - 3)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4) 编制文件期间当时当地的价格水平。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成果要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详见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三条;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